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8號

原告 源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棠

上列原告與洪瑞典間返還車牌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號碼HBE-2810號車牌返還原告，係命被告為一定行為，核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

二、被告洪瑞典之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